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本會台北、台中辦公室及線上

主 席：傅玲靜董事長

出席董事：王婉盈董事、江鴻龍董事、巫月春董事、呂翊齊董事、林羣期董事、陳采邑董事、傅玲靜董事、馮詠淮董事、賴美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陳采邑董事

請假監察人：呂澄洋監察人、鄭春菊監察人

列席者：執行長涂又文及同仁

記錄：范植鈚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報告

二、有關本會辦理112年度常年經費及環權培力公益勸募成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本會112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略以：「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境部備查。

二、案由二：本會112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略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

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境部備查。

三、案由三：有關本會擬辦理「113 年度常年經費及環權培力」經費募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13 年度常年經費及環權培力等經費，預計以 2,300,000 元整元為設定目標，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為勸募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關於本會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為避免因為委員迴避，發生委員過少等情事，建議委員會中董事及員工代表部分增設候補名單。(傅玲靜董事長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增設候補名單，董事代表部分，推舉陳采邑董事為候補委員，員工代表部分請執行處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另有關本會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後續針對組織修訂時，請執行處將候補機制一併列入。

陸、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六分)